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厦

一、重要提示 1. 本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资产负债表 2012.9.30 2012.11.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900,420.34 106,982,143.93 -24.96%

现金流量表 2012年1-9月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5 -49,600% 6,055,5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9月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361,441.55 93,324.13 368,108,981.87 6,039.33%

二、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 1.1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加100.88%,系公司收到重组广厦宁夏广铁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重组资金及宁夏广厦银川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资金所致。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2012年1-9月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1月1日 股本 100,430,245 100,430,245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重要事项 2.1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2 资产负债表 2.3 现金流量表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2012.9.30 2012.11.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900,420.34 106,982,143.93 -24.96%

现金流量表 2012年1-9月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5 -49,600% 6,055,5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9月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361,441.55 93,324.13 368,108,981.87 6,039.33%

二、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 1.1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加100.88%,系公司收到重组广厦宁夏广铁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重组资金及宁夏广厦银川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资金所致。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2012年1-9月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1月1日 股本 100,430,245 100,430,245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6

一、重要提示 1. 本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资产负债表 2012.9.30 2012.11.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9,947,390.33 2,958,276,590.31 8.85%

现金流量表 2012年1-9月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167,603.16 -34,216.11 -101,470,671.73 -19,27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9月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8,700,202.28 1,736 1,672,112,184.23 0.39%

二、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 1.1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加100.88%,系公司收到重组广厦宁夏广铁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重组资金及宁夏广厦银川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资金所致。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2012年1-9月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1月1日 股本 100,430,245 100,430,245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重要事项 2.1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2 资产负债表 2.3 现金流量表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2012.9.30 2012.11.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9,947,390.33 2,958,276,590.31 8.85%

现金流量表 2012年1-9月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167,603.16 -34,216.11 -101,470,671.73 -19,27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9月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8,700,202.28 1,736 1,672,112,184.23 0.39%

二、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 1.1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加100.88%,系公司收到重组广厦宁夏广铁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重组资金及宁夏广厦银川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资金所致。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2012年1-9月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1月1日 股本 100,430,245 100,430,245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报告 2012年1-9月，公司聘请了北京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